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22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4895435_11332212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「提問力與寫作引導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302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國中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國文教師皆可參加，預計錄取6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143733。

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石錦祥專任輔導員(roger19770725@gmail.com)、陳筱姍專任輔導員(akichen8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

